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1)、3.21 及 3.25 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沈博士因健康問題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之後，沈博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沈曉明博士(「沈博士」)因健康問題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沈博士辭任之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沈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感謝沈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於沈博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亦會出現空缺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另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要求對組成審核委員會所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沈博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及王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及張旭東先生。